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232号

## 关于对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年产 272 万条轿车用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272 万条轿车用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华桥路 158 号建设，项目内容为扩建年产 272 万条轿车用子午线轮胎。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管理，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工艺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治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炭黑解包、输送、

2018.11.15

一般粉料拆包、计量产生的炭黑、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炼胶、硫化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2000标准;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通过12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出入口设置风幕+快速卷帘门,并保持门窗常闭,确保投产后厂界外无异味。本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安装废气特征因子在线监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并与我局联网。开工建设前,废气治理设计方案需经过专家评审完善后报我局。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淋、地面防渗漏,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及时收集、定时检查放置容器是否破损,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ISO14000体系。要求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打印

